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2015-04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175,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樊俊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61,818	99.99	13,4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61,818	99.99	13,4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年7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61,818	99.99	13,4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512,718	99.93	13,400	0.07	0	0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年7月修订稿)》	20,512,718	99.93	13,400	0.0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需特别表决通过,且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崔白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明泰铝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明泰铝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重新编制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4名,实参加监事4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跃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重新编制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元。截至2011年9月1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0,513,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129,486,400.00元。

截止2011年9月13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22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另根据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本公司支付的承销费6,000,000.00元,故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5,486,4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432,586,400.00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45,285,575.8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38,436,083.22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390,200,824.20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30,360,483.15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7,874,775.87元),其中:银行存款7,972,831.74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230,463,251.48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200,000,000.00元。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1600037973	250,000,000.00	845.6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54612677933	452,900,000.00	7,962,241.39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	411060300018150424662	282,586,4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	7391110182100023330	15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	7391110182100025061		9,744.72	活期
合 计		1,135,486,400.00	7,972,831.7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135,486,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5,285,575.8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5,285,57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2):	508,704,591.88	2011年:	599,348,878.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80%	2012年:	19,497,568.44
		2013年:	43,990,084.78
		2014年:	82,449,043.6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02,900,000.00	702,900,000.00	239,533,192.96	702,900,000.00	702,900,000.00	239,533,192.96	-463,366,807.04	终止
2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508,704,591.88	78,928,482.84	508,704,591.88	78,928,482.84	-429,776,109.04		15.5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2,900,000.00		318,461,675.80	702,900,000.00		318,461,675.8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合计				745,285,575.80			745,285,575.80		

注1: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5,486,400.00元。

注2: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为“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508,704,591.88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4.80%。原项目已投入金额为239,533,192.96元,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为“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拟投入的金额646,30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508,704,591.88元,自筹资金137,595,408.12元)。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7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4年8月1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于2010年5月6日经河南省发改委同意,已在巩义市发改委备案,项目建设厂址选择在本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位于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总投资70,290万元。募投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能10万吨,其中新增年产能5万吨,升级换代产品年产能2万吨,结构调整替代产品年产能3万吨。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70,290万元,截止2014年7月15日董事会公告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666,357,092.96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239,533,192.96元,超募资金426,586,400.00元以及超募资金专户利息237,500.00元共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26,823,900.00元;截止2014年7月15日董事会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8,704,591.88元(包含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净额30,047,577.47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9,527,707.37元)。原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702,900,000.00元,实际使用239,533,192.96元,因项目变更,原项目终止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2)变更原项目建设资金的原因

原项目是在符合当时行业前景和市场需求下组织实施的,用于扩大本公司CTP版基、电子箔、合金板等生产规模。但本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外部的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改变。为了避免继续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而发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公司将原项目终止,并将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实施新项目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通过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将大幅提高本公司高精度、高性能宽幅板材、卷材及中厚板等产品技术指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本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同时也将加快本公司向交通专用材料领域战略转型步伐,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3)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新项目实施地点为本公司在巩义市回郭镇的新建厂区,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主要原因为:目前新项目实施地点土地及厂房已建设完毕,距老厂区2公里,且交通便利,能够加快项目建设实施进度。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自筹资金投资15,585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220057号《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5,585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8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0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情况如下:2013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86,470,000.00元;2014年1-8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6,871,700.00元,共计243,341,700.00元;2014年8月8日本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43,341,7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4年8月1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30,463,251.48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13年1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1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截止2014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200,000,000.00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0%	年均实现净利润17,227万元					注1
2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年均实现净利润12,757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注2

注1:该项目终止实施,未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注2:该项目正在实施,尚未完工,未产生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经2014年8月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终止实施原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变更为新项目“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原项目中新增冷轧机组提高了公司的产能,主要用于铝箔开坯,所生产的铝箔坯料属于中间产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是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该冷轧机的实际产量为58,520.267吨、57,029.339吨和59,147.613吨,节约了公司外购坯料的成本。原项目中其他改造设备是在原有的设备基础上增加了整形、控制、清洗功能,设备分散在现有各生产线的不同环节,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线结合在一起,提高了产品品质或改善了生产条件,对公司生产起到了间接的促进作用,没有形成单独的生产能力,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因原项目终止,该项目最终形成固定资产23,565.43万元,每年折旧约2,360万元。影响税后利润1,770万元。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产生效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公司”或“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2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5074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及时组织有关材料,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如下: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问题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申请人2011年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11.35亿元,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14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亿元。请申请人:

(1)首发募投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7.03亿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2.4亿元,后该项目终止且未单独产生经济效益。①说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具体内容;已投入部分截至目前的运行情况、是否涉及有关减值情形并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综合分析该项目终止对财务状况的影响。②首发时申请人是否已预计拟投入项目的市场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风险。

(2)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5.09亿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7,892.85万元,完工进度为15.52%,尚未实现效益。说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结合变更项目时的进度安排及效益预测说明该项目实施进展较慢的原因,后续有无具体措施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展,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

请会计师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符合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逐条发表意见。如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重新提供鉴证报告。

请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首发募投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7.03亿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2.4亿元,后该项目终止且未单独产生经济效益。①说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具体内容;已投入部分截至目前的运行情况、是否涉及有关减值情形并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综合分析该项目终止对财务状况的影响。②首发时申请人是否已预计拟投入项目的市场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风险。

一、首发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的具体内容和运行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建设规模为冷轧产能10万吨/年,其中新增产能5万吨/年,升级改造产能全部为CTP版基产能。

原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70,290万元,主要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建筑工程	3,150.00
设备	42,995.00
安装工程	3,531.00
其他基建费用	9,784.00
流动资金	10,830.00
合计	70,290.00

截至2014年7月14日原募投项目变更日,原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3,953.32万元,全部为设备投资,具体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加工环节	备注	金额
铸造设备	双面铸锭铣床	铸锭	新增	1,654.98
冷轧设备	1500mm冷轧机	冷轧	新增	2,049.87
	1650mm铝箔轧机	箔轧	改造	2,167.00
	1850mm铝箔轧机	箔轧	改造	1,567.52
剪切设备	中厚板横切机组	热连轧	改造	838.30
	薄带纵剪机	成品	新增	840.11
	薄箔纵剪机	成品	新增	120.65
	1500薄铝带剪切机	成品	新增	463.85
热处理设备	40T氮气退火炉	退火	新增	5,171.74
整形设备	1#拉弯矫直机组	成品	新增	1,943.32
	4#拉弯矫直机组	成品	改造	1,388.08
	纯拉伸矫直机	成品	新增	3,582.50
其他		辅助生产		2,165.40
合计				23,953.32

上述投资全部为设备投资,主要是完成了新增5万吨/年产能的设备投资,部分完成了对原有设备的技改投资。尚未投入的主要是升级改造CTP版基5万吨/年产能的设备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等。新增和改造的主要设备在公司生产线中的作用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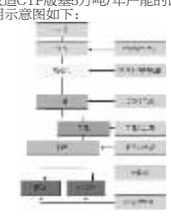

上述设备的运行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性质	主要改造内容	主要用途	运行情况
铸造设备	双面铸锭铣床	新增		铸锭车间铣削铝及铝合金板坯铸锭的上下大平面粗晶粒层	正常运行
冷轧设备	1500mm冷轧机	新增		铝箔分厂用于铝箔开坯	正常运行
	1650mm铝箔轧机	改造	新增板形控制仪	板带一分厂铝箔生产	正常运行
	1850mm铝箔轧机	改造	新增板形控制仪	板带一分厂铝箔生产	正常运行
剪切设备	中厚板横切机组	改造	增加热直机,加大了剪切力	热轧分厂中厚板车间生产线剪切	正常运行
	薄带纵剪机	新增		板带二分厂铝带生产线铝卷分切	正常运行
	薄箔纵剪机	新增		铝箔分厂铝箔生产线铝箔分切	正常运行
	1500薄铝带剪切机	新增		铝箔分厂复合箔带分切	正常运行
热处理设备	40T氮气退火炉	新增		板带一分厂退火	正常运行
整形设备	1#拉弯矫直机组	新增		板带一分厂铝板带整形	正常运行
	4#拉弯矫直机组	改造	增加了清洗装置	板带二分厂铝板带整形	正常运行
	纯拉伸矫直机	新增		板带一分厂铝板带整形	正常运行
其他	监测仪器和修理设备等小型设备			辅助生产和质量监测	正常运行

公司新增设备使公司冷轧产能从35万吨增加到40万吨,升级改造设备提高了公司生产线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上述设备没有闲置情况,均正常运行,不存在减值迹象,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

二、原募投项目终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直接影响

原募投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23,953.32万元,其中形成物料消耗等损益类项目387.89万元;最终形成固定资产23,565.43万元,每年形成折旧约2,360万元,影响税后利润1,770万元。

2、间接影响

新增冷轧机组使冷轧产能提高了5万吨/年,主要用于铝箔开坯。铝箔开坯是冷轧和箔轧之间的中间环节,将冷轧生产线所生产的铝带进行粗轧,厚度从5-7mm轧至0.3-0.4mm,所轧制的产品称之为铝箔坯料,在此过程中基本不进行精细的版型控制,后续再将铝箔坯料用箔轧机精轧为成品铝箔。公司自产铝箔坯料节约了外购成本,2012年至2014年新增冷轧机组的铝箔坯料产量分别为5.85万吨、5.70万吨和5.91万吨。

除冷轧机组外其他设备主要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整形、控制、清洗等提高产品品质或改善生产条件的设备,分散在公司各分厂车间,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线结合在一起,对公司生产起到了间接的促进作用。因新增和改良设备没有形成单独的生产线,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综上,公司在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市场变化变更了原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实施了一部分设备投资,虽然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是设备正常运行,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了有益的作用,没有形成损失。变更后募投项目“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仍是投向公司主营的铝板带业务,其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年产20万吨(1+1)热轧生产线已于2015年7月开始调试,未来该项目达产后将给公司带来预期收益,因此原募投项目的变更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起到推动作用。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投项目风险的提示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募投项目风险”中,对募投项目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如下: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能10万吨,其中新增年产能5万吨,升级换代产品年产能2万吨,结构调整替代产品年产能3万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本公司CTP版基等高附加值、高精铝板带箔的生产规模。这些项目的产品是公司原有产品的延伸和发展,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经营平台,在技术、生产组织、市场营销、人员管理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产品投产后市场开拓不顺利,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如果这些项目在建设期间管理及组织实施不合理,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建成投产或建成投产后其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在短时间内达不到设计要求,也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市场风险”中,对募投项目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如下:

“我国经济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尽管受到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但各行业对铝产品的需求量仍不断增长,这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我国铝加工业的快速发展。铝板带箔产品虽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如果公司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在新产品领域,若公司不能在产品品质、性能等各方面满足新客户需求,则可能面临市场开拓风险。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铝板带箔市场供求关系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从而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充分提示了因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募投项目实施不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2)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5.09亿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7,892.85万元,完工进度为15.52%,尚未实现效益。说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结合变更项目时的进度安排及效益预测说明该项目实施进展较慢的原因,后续有无具体措施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展,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

一、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58,0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570万元,合计总投资为64,630万元。变更后募投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年产20万吨(1+1)热轧生产线,计划投资为35,000万元,占项目建设投资的60%,建设期预计18个月,达产期计划3年,投产第一年达产50%,第二年达产70%,第三年完全达产。

影响本项目工程进度的主要生产设备有3300mm热粗轧+2800mm热精轧机1组、2650mm冷轧机1台。通常情况下,热轧机组和冷轧机组的设计制造周期在13个月左右,大型设备订购一般在合同签定后支付10%-15%的定金,设备制造过程中支付约25%-30%的进度款,设备到货后支付15%-20%的到货款,设备验收后支付25%-30%的款项,其余款项一般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设备合同,主要设备在合同签订12个月内交货,2015年7-10月为本项目设备集中交货期。截至2014年末,由于设备尚未交货,公司支付的主要是定金和部分设备进度款,共7,892.85万元,占拟使用募集资金50,870.46万元的15.52%。

截至2015年6月末,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的比例
一、签订合同金额	36,645.07	63.12%
二、资金投入		
1、募集资金投入	23,681.76	
其中:支付款项	18,767.09	
交付票据	4,914.67	
2、非募集资金投入	2,212.97	
资金投入合计	25,894.73	44.60%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见下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如上计划正常实施,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没有重大差异。本项目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年产20万吨(1+1)热轧生产线已于2015年7月开始调试,后续公司将继续按计划实施该项目。

二、风险提示情况

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时对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筹措风险

“资金筹措包括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筹措。建设资金关系到项目能否按计划进度进行建设,保证工程质量;流动资金决定项目投产后能否正常运营,因此项目资金能否及时筹措到位,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项目要面临的风险之一。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上市募集的资金及企业自有资金,来源基本有保障。

“2、市场风险

“一般来讲,市场方面带来的风险对项目的影响是比较大的,如果企业投产后不能在一定时期内打开市场销路,占领应有的份额,就会造成开工不足,直接影响投资效益。

“我国经济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各行各业对铝的需求量不断增长,带动铝加工业的发展,铝板带箔市场前景良好,引发了铝板带建设高潮。近年来,在建及拟建的铝加工项目较多,铝板带供大于求基本已成业内共识,由于产能过剩带来的竞争风险需要引起投资方的注意。

“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品牌、信誉,与其他新建企业相比,市场开拓风险较小,但市场是多变的,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要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还需引起足够的重视,特别是汽车车身用板材、2、6、7系板材等。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同类产品的竞争能力。同时企业要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加大信息采集力度,信息的采集范围包括国内外铝板带的消费现状、国际大型铝企业生产经营状态、西方各国产业发展和技术更新态势、世界经济发展形势等方面。通过信息的采集、筛选、整理和分析,把握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和销售计划,以降低市场风险。

“3、专业技术和人才风险

“铝板带材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目前已非常成熟、可靠,但能否稳定地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不仅仅取决于生产方式和装备水平,还与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等紧密相关,特别是中厚板、汽车车身用板材、罐料等高精度产品的生产。

“公司在铝板带箔材的生产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设备操作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尽管如此,建设期间的技术培训、技术储备必不可少,主要技术骨干和关键生产岗位的操作工人均应经过培训方可上岗操作,保证项目建成后尽快达产达标,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总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投资机会与风险同在,企业只有充分认识和注意回避各种风险,发挥好自身的优势,投资项目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

三、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展的措施

为了确保建设进度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1)成立以董事长为首的项目指挥部,保证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按期完成。

(2)抓紧已经到位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进行技术参数摸底和建库。

(3)协调设备制造厂家及时提供服务,尽快推进试车验收,尽快投入试生产。

(4)做好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协调工作,各有关单位应紧密配合。

(5)与下游客户积极沟通协调,进行市场调查和推广,积极开拓目标市场。

(3)请会计师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符合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逐条发表意见。如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重新提供鉴证报告。

发行人于2015年4月3日出具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会计师于2015年4月3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2050号《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项目》,现就《专项报告》是否符合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逐条说明如下:

一、关于《规定》第四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初始存放金额、截止日余额)”

公司在《专项报告》之“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对公司2011年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验资情况、初始存放金额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实际存放金额进行了说明,符合本条规定。

二、关于《规定》第五条第一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通过与前次募集说明书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项目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公司在《专项报告》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对投资项目的承诺项目,实际投资项目,历年使用的募资资金总额,承诺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截止日承诺的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和实际投资额,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等进行了逐项说明,符合本项规定。

三、关于《规定》第五条第二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单独说明变更项目的名称、涉及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变更原因、变更程序、批准机构及相关披露情况;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应说明差异内容和原因”

公司在《专项报告》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了变更项目的名称、涉及金额及占